雲林縣政府第24次行動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0年12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貳、 地點：斗六市莊敬路中華壽司旁空地

參、 主席：張縣長麗善

肆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　　彙整及紀錄：計畫處楊采蘋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各位貴賓、同仁午安，首先感謝今日與會貴賓國家住都中心副執行長柯茂榮、石昭永建築師、縣議員周秀月、斗六市長林聖爵、斗六市民代表會主席胡克勤、副主席黃尤美及賴瑪玲代表及各里長等貴賓共同撥冗參加此次會議。

二、今日率領縣府團隊來到社口召開第24次行動主管會報共同關心斗六社會住宅規劃情形，日前公告斗六社會住宅統包工程，總金額約4.7億元，規劃興建地下2層、地上10層，約可提供105戶，預計114年完工，將採「只租不售」供民眾申請承租。

三、縣府跟國家住都中心推動社會住宅，已擇定本縣3處社宅基地，計有虎尾鎮1處及斗六市2處，預計興辦915戶。本縣首棟社會住宅，由國家住都中心興建，地點位於社口里莊敬路及六合街所夾之街廓，基地臨近斗六籽公園、鎮南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及成大醫院斗六分院等，周邊生活機能完善。

四、高房價讓年輕人無力買房，因此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提供需要幫助的人可以用較低廉的租金，改善居住品質，未來社會住宅將至少有40%以上戶數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，其餘戶數則可出租給年輕人等有需求的民眾，另加上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提供方式，讓落實居住正義有更多元的管道，以符合實際需求。

陸、 專題報告:

一、 **雲林縣社會住宅專案議題**(詳如簡報；略)

報告人：建設處

二、 **雲林縣斗六市『 斗六好室 』 社會住宅新建統包計畫**

（詳如簡報；略）

報告人：國家住都中心副執行長柯茂榮、石昭永建築師

柒、 綜合討論 (紀錄：建設處)

一、周秀月議員

雲林溪附近停車位不足，建議縣府做任何建設都把停車場算進去。另斗六社宅 114 年才完工，花 4 年太久了，應該要 2 年就要完成。

決議：

本案合作的土木營造廠為本地、速度非常快之營造廠，相信會很快就可以開始動工。另外也有規劃地下二層停車空間以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。

縣長補充：後續請照行政程序執行並請建設處全力協助。

二、斗六市長

是否社會住宅不要用承租的方式，而是用承購的方式？

既然是社會福利大樓，關於空間上的再利用，是不是能再加強內部的設施，如：健身房？以及做零散空間的活化？

決議：

目前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的規劃是只租不售，讓大家均衡有好的居住環境。

關於內部多功能的設計，在整個土地的利用價值上充分運用，居住的空間、環境能夠舒適，公共設施就要借用外面的資

源，像是蓋在國民運動中心、籽公園、醫院、鎮南國小旁邊。

三、社口里里長、賴瑪玲市民代表、周秀月議員

日照中心改成活動中心會更好，是否能考量一樓讓社區使用?

決議：

活動中心的部分，社宅目前規劃可以容納 40 人社區的集會空間，如果社區里民需要是可以借用集會空間。

建請住都中心研議是否能擴大集會空間可容納 100 人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4 時整)